

第一輯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代表性傳承人大典

田志仁

中國書畫出版社編



文化藝術出版社



罗微 主编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编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大典

第一卷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大典·第一卷 / 罗微主编. --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15.2

ISBN 978-7-5039-5964-6

I . ①国 … II . ①王 … III . ①民间艺人—人名录—中
国—现代 IV . ① K825.7-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2726 号

(本书中所使用的图片除署名外均由[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提供)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大典·第一卷**

主 编 罗 微

责任编辑 贺 星 齐大任 周进生

装帧设计 李 鹏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八条52号 (100700)

网 址 www.whyscbs.com

电子邮箱 whysbooks@263.net

电 话 (010) 84057666 (总编室) 84057667 (办公室)

(010) 84057691—84057699 (发行部)

传 真 (010) 84057660 (总编室) 84057670 (办公室)

(010) 84057690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圣彩虹制版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2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635毫米×965毫米 1/8

印 张 34

字 数 100千字 图片380幅

书 号 ISBN 978-7-5039-5964-6

定 价 280.00 元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大典》

编 撰 机 构

主任：蔡武

副主任：马文辉 吕品田 李新风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文辉 马盛德 乌丙安 王文章 王安葵 王克芬
王福州 冯骥才 田青 刑莉 刘文峰 刘锡诚
刘魁立 吕品田 曲六乙 邱庆富 宋伟 张兵
李新风 杨源 沈梅 周小璞 屈盛瑞 罗微
郎樱 柳长华 荣书琴 贺学君 郝苏民 徐艺乙
诸国本 **资华筠** 陶立璠 高丙中 常沙娜 常祥霖
朝戈金

马迎胜 王小明 王兰玲 王晓庆 乔玉光 任淑琼
吕霞 何昕 佟昭 吴晓林 张学文 张明亮
李立新 李宗伟 李耀华 杨建新 陈秋平 孟庆善
林光强 泽波 金永伟 金旭东 凌曲刚 唐跃
陶雨芳 崔为工 彭卫国 温俊华 蒋惠莉 覃溥
熊正毅 黎盛翔

主编：罗微

副主编：马文辉 吕品田 李新风

编辑部主任：罗微（兼）

编辑部副主任：李世跃 葛玉清

编辑：葛玉清 韩泽华 廖燕飞 王文馨 冯燕
张勍倩 李春沐 姜鲁沂 储双月

文化部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文社图发〔2007〕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为有效保护和传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文化部印发了《文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办社图函〔2007〕111号）。经各地推荐、申报，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社会公示和复审，最后确定第一批民间文学、杂技与竞技、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等5大类的226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现予以公布。今后，我部将陆续分类、分批公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以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为重要特征。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公布，对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弘扬我国优秀的传统文化，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精神和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鼓励和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226名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

序 言

中华文化浩瀚精深，源远流长。作为中华文明绵延不绝最为生动的见证，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其多姿多彩的表现形式体现着中华民族非凡的智慧和伟大的创造力。

与各民族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传统体育和游艺以及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它们既和相应的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联，又以非物质的形态实现着民族文脉跨越时空的传承。

中华民族历来就有保护民族民间文化的传统。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来，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实践伴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引入而被不断深化。2005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印发，明确提出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针。2008年5月，文化部印发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对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标准、权利、义务以及提供资助等做出规定。2011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开启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新篇章。它将文化遗产保护的方针政策上升为国家意志，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有效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将各级政府部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职责上升为法律责任，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践提供了坚实保障。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以其传承人的实践活动为主要载体的“活”的文化形态。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提出了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原则之一是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性。代表性传承人不仅肩负着延续传统文脉的使命，彰显着遗产实践能力的最高水平，还不断地将天才般的个性创造融入到遗产实践活动中，对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内在动力的持久恒定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保护代表性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

为了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文化部分别于2007年6月、2008年2月和2009年5月公布了第一、二、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1488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命名，不仅体现了依照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规律实施保护工作的科学理念，而且也极大地激发了代表性传承人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为了全面反映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成果，帮助公众更加深入地了解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的独特作用，促进全社会进一步重视传承人保护及其传习实践，本书以大量的文字结合丰富的图片，客观、系统地记录和介绍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所实践遗产的历史渊源、文化价值、传承谱系、传承范围、技艺特点、代表作品、社会影响力等。这是我国第一部全面收录由文化部命名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文献。

我们希望，随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不断推进，能够有更多的人自觉加入到保护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守护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行列中。

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大典

第一卷

目 录

民间文学

1 I-1	王安江	3
2 I-1	刘永洪	4
3 I-1	龙通珍	5
4 I-1	王明芝	6
5 I-3	曹明宽	7
6 I-4	李扎戈	8
7 I-4	李扎保	9
8 I-5	石光明	10
9 I-5	吴治光	11
10 I-13	乔玉安	12
11 I-14	靳景祥	13
12 I-14	靳正新	14
13 I-16	刘德方	15
14 I-17	魏显德	16
15 I-20	谭振山	17
16 I-22	陆瑞英	18
17 I-22	杨文英	19
18 I-24	朱小和	20
19 I-25	居素甫·玛玛依	21
20 I-25	沙尔塔洪·卡德尔	22
21 I-26	加·朱乃	23
22 I-26	李日甫	24
23 I-26	夏日尼曼	25
24 I-27	阿尼	26
25 I-27	次仁占堆	27
26 I-27	王永福	28
27 I-27	才让旺堆	29
28 I-27	达哇扎巴	30
29 I-27	吕日甫	31
30 I-28	毕华玉	32
31 I-28	王玉芳	33
32 I-29	何全梅	34

与杂技
传统体育、游艺

33 VI-1	王保合	37
34 VI-3	傅文刚	38
35 VI-4	张国良	39
36 VI-4	李连元	40
37 VI-5	阿迪力·吾休尔	41
38 VI-8	赵剑英	42
39 VI-9	曹仕杰	43

传统美术

40 VI-10	石同鼎	44
41 VI-11	杨振河	45
42 VI-11	韩会明	46
43 VI-11	王西安	47
44 VI-11	朱天才	48
45 VI-12	张西岭	49
46 VI-12	李玉琢	50
47 VI-13	胡道正	51
48 VII-1	霍庆有	55
49 VII-1	霍庆顺	56
50 VII-1	冯庆矩	57
51 VII-1	王文达	58
52 VII-2	马习钦	59
53 VII-5	杨洛书	60
54 VII-6	吕臻立	61
55 VII-7	郭泰运	62
56 VII-8	钟海仙	63
57 VII-8	李咸陆	64
58 VII-9	冯炳棠	65
59 VII-11	陈兴才	66
60 VII-12	郁瑜	67
61 VII-12	郁立平	68
62 VII-13	和训	69
63 VII-14	丹巴绕旦	70
64 VII-14	格桑次旦	71
65 VII-15	王习三	72
66 VII-16	周兆明	73
67 VII-16	张冬阁	74
68 VII-16	汪秀霞	75
69 VII-16	赵志国	76
70 VII-16	王计汝	77
71 VII-16	张秀芳	78
72 VII-16	林邦栋	79
73 VII-16	陈余华	80
74 VII-16	思华章	81
75 VII-16	李秀芳	82
76 VII-16	高金爱	83
77 VII-17	戴明教	84
78 VII-18	李娥瑛	85

传统
技
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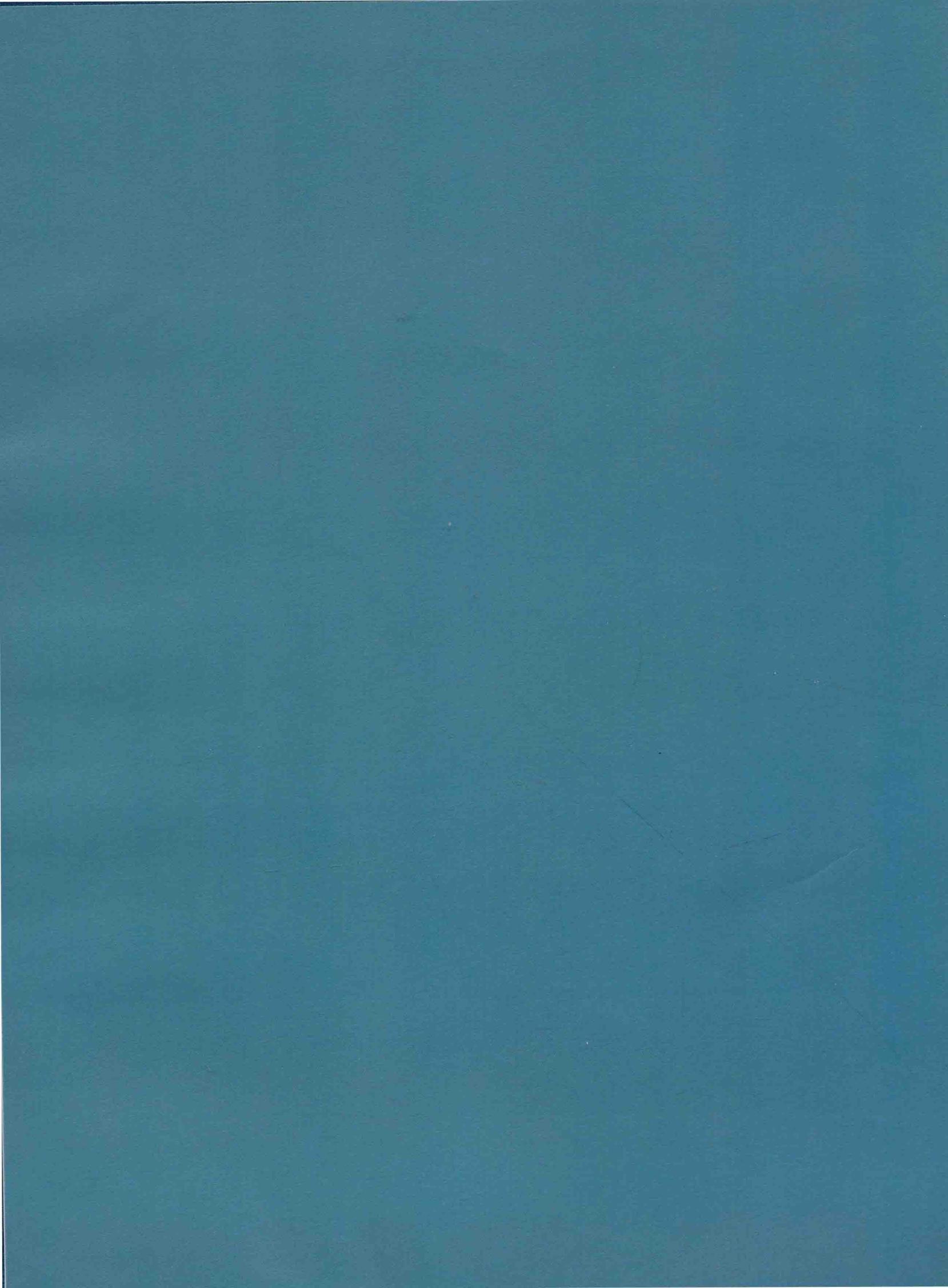
79 VII-18	顾文霞	86
80 VII-19	刘爱云	87
81 VII-20	陈少芳	88
82 VII-20	林智成	89
83 VII-21	郝淑萍	90
84 VII-24	李发秀	91
85 VII-25	石九梅	92
86 VII-25	奉雪妹	93
87 VII-26	贺梅英	94
88 VII-27	孙森	95
89 VII-27	王树文	96
90 VII-28	江春源	97
91 VII-28	顾永骏	98
92 VII-29	王运岫	99
93 VII-30	李洪斌	100
94 VII-31	黄越肃	101
95 VII-34	卢进桥	102
96 VII-34	甄彦苍	103
97 VII-35	冯久和	104
98 VII-35	林亨云	105
99 VII-37	方新申	106
100 VII-37	冯有进	107
101 VII-40	李得浓	108
102 VII-40	陈培臣	109
103 VII-43	陆光正	110
104 VII-43	冯文土	111
105 VII-44	徐竹初	112
106 VII-44	徐聰亮	113
107 VII-46	曾剑潭	114
108 VII-47	喻湘涟	115
109 VII-47	王南仙	116
110 VII-47	胡深	117
111 VII-47	王学锋	118
112 VII-49	更登达吉	119
113 VII-49	启加	120
114 VII-50	李湘满	121
115 VII-50	陈伟炎	122
116 VII-50	李珠琴	123
117 VII-50	蔡炳汉	124
118 VII-50	杨增贵	125
119 VII-51	俞樟根	126

120 VIII-1	汪寅仙	129
121 VIII-2	王京胜	130
122 VIII-2	卢群山	131
123 VIII-3	刘泽棉	132
124 VIII-4	羊拜亮	133
125 VIII-6	阿不都热合曼·买买提明	134
126 VIII-8	孟树峰	135
127 VIII-9	徐朝兴	136
128 VIII-10	刘立忠	137
129 VIII-11	苏清河	138
130 VIII-12	李义仓	139
131 VIII-13	朱枫	140
132 VIII-14	钱小萍	141
133 VIII-15	王金山	142
134 VIII-16	叶永洲	143
135 VIII-16	刘晨曦	144
136 VIII-17	康新琴	145
137 VIII-18	叶水云	146
138 VIII-18	刘代娥	147
139 VIII-19	容亚美	148
140 VIII-21	格桑	149
141 VIII-22	杨永良	150
142 VIII-23	牙生·阿不都热合曼	151
143 VIII-23	尧尔达西·阿洪	152
144 VIII-24	吴元新	153
145 VIII-26	张仕绅	154
146 VIII-27	薛福鑫	155
147 VIII-27	陆耀祖	156
148 VIII-28	徐松生	157
149 VIII-30	杨似玉	158
150 VIII-32	金梅泉	159
151 VIII-33	莫庆学	160
152 VIII-33	王杰锋	161
153 VIII-34	刘泽松	162
154 VIII-34	姚茂禄	163
155 VIII-35	吉抓住	164
156 VIII-37	沈新培	165
157 VIII-38	施金水	166
158 VIII-38	徐祖兴	167
159 VIII-39	杨光辉	168
160 VIII-40	杨光宾	169

161 VIII-41 项老赛	170	传统 医 药	198 IX-1 路志正	209
162 VIII-42 马维雄	171		199 IX-1 王绵之	210
163 VIII-42 治古白	172		200 IX-1 颜德馨	211
164 VIII-43 钱美华	173		201 IX-1 曹洪欣	212
165 VIII-43 张同禄	174		202 IX-1 吴咸中	213
166 VIII-44 杨福喜	175		203 IX-1 陈可冀	214
167 VIII-50 文乾刚	176		204 IX-2 邓铁涛	215
168 VIII-52 张宇	177		205 IX-2 周仲瑛	216
169 VIII-52 赵如柏	178		206 IX-3 王孝涛	217
170 VIII-54 郑益坤	179		207 IX-3 金世元	218
171 VIII-55 蔡水况	180		208 IX-4 颜正华	219
172 VIII-56 宋西平	181		209 IX-4 张伯礼	220
173 VIII-56 尹利萍	182		210 IX-5 王雪苔	221
174 VIII-58 赖高淮	183		211 IX-5 贺普仁	222
175 VIII-58 沈才洪	184		212 IX-6 郭维淮	223
176 VIII-60 王阿牛	185		213 IX-6 孙树椿	224
177 VIII-64 严昌武	186		214 IX-6 施杞	225
178 VIII-65 邢春荣	187		215 IX-7 卢广荣	226
179 VIII-67 罗守全	188		216 IX-7 金霭英	227
180 VIII-67 刘世阳	189		217 IX-7 关庆维	228
181 VIII-68 和志本	190	218 IX-7 田瑞华	229	
182 VIII-70 托乎提·吐尔迪	191	219 IX-8 冯根生	230	
183 VIII-71 杨占尧	192	220 IX-9 强巴赤列	231	
184 VIII-71 庄富泉	193	221 IX-9 唐卡·昂翁降措	232	
185 VIII-72 邱昌明	194	222 IX-9 格桑尼玛	233	
186 VIII-73 周美洪	195	223 IX-9 尼玛次仁	234	
187 VIII-74 曹阶铭	196	224 IX-9 索朗其美	235	
188 VIII-75 程文	197	225 IX-9 嘎务	236	
189 VIII-77 崇德福	198	226 IX-9 多吉	237	
190 VIII-77 王丽菊	199			
191 VIII-78 陈义时	200			
192 VIII-80 彭措泽仁	201	索引一	238	
193 VIII-81 徐义林	202	索引二	248	
194 VIII-82 李荣森	203			
195 VIII-83 付占祥	204			
196 VIII-85 尤文凤	205			
197 VIII-88 郭承毅	206	后记	260	

民间文学





1 I-1

王安江

男，苗族，1935年生，2010年去世，贵州台江人。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苗族古歌代表性传承人。1968年，王安江开始学习苗族古歌，通过刻苦学习，佐以嗓音与记忆力的先天优势，形成了深情婉转、优美流畅的唱腔特点，具有明显的古风遗韵。他演唱的古歌语言生动，概括性强，富于哲理，耐人寻味。其内容多为酒宴上的对唱、劳动生活中的说唱以及茶余饭后的交流传唱。在数十年的表演与传授过程中，王安江深受苗族同胞尊重和好评。在演唱、传承的同时，王安江共搜集整理苗族古歌12部，约二十四万字，包括《开天辟地》《打梁造柱》《酿酒歌》《枫木歌》《打金运银》《铸臼造月》等。这些重要的文字记载，对弘扬民族文化、增强民族团结、研究苗族古代历史文化都具有不可低估的意义。2006年，台江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王安江古歌整理办公室”，专门整理这份宝贵的资料。在2004年举办的“贵州苗族姊妹节苗族古歌大赛”中，被贵州省民间文艺家协会、台江县文化局、台江县文化保护办公室授予“古歌歌师”称号。2006年，贵州省人事厅向其颁发了“高级歌师”证书。



王安江(左三)教孩子唱苗族古歌(龙金平 摄)

2 I-1

刘永洪



刘永洪(右三)为家人说苗族古歌(龙金平 摄)

男，苗族，1936年生，贵州台江人。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苗族古歌代表性传承人。刘永洪自少年起随母学艺，在社会生活实践和与其他歌师的相互学习中逐渐汲取了苗族古歌的精华，至18岁时已掌握了大量的歌谣，30岁就熟练掌握了苗族创世史诗（共12部古歌）及劳动生活歌、开亲歌、爱情叙事诗“仰欧瑟歌”“曲艺嘎百福情歌”等。刘永洪的唱腔深邃低回，古风盎然。他在歌场上的精彩对答颇得乡人好评。多年来，刘永洪在大小酒宴上对歌、在茶余饭后说唱交流数千场次，他的《开天辟地》《打梁造柱》《酿酒歌》《枫木歌》等歌谣多次在当地的姊妹节、龙舟节等节庆活动上交流传唱，对苗族文化的传承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04年，刘永洪被贵州省民间文艺家协会、台江县文化局、台江县文化保护办公室授予“古歌歌师”称号。

3 I-1

龙通珍

女，苗族，1936年生，贵州黄平人。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苗族古歌代表性传承人。苗族古歌是苗族古代先民在长期的生产劳动中创造出来的史诗，内容包罗万象，从宇宙的诞生、人类与万物的起源、初民时期的大洪水，到苗族的大迁徙、苗族的古代社会制度和日常生活等，可谓苗族古代神话的总汇。由于苗族没有自己的文字，古歌传唱起到了传承民族历史与文化的功能。演唱古歌有着严格的禁忌，只有在祭祖、婚丧、亲友聚会和节庆等重大场合才能演唱，演唱者多为年长的巫师与歌手。龙通珍从6岁开始跟随祖母、母亲学习苗族古歌，上承龙垢玉、潘巫福等八代约四百余年的传唱历史，20岁后成为歌手，因为技艺熟练且能歌善舞而颇得好评。龙通珍不仅执著于苗族古歌的演唱，还向本村及附近村寨的百余名后辈传授古歌，培养了一批年轻的苗族古歌歌手，对苗族古歌的传承做出了一定的贡献。除了苗族古歌，龙通珍还能演唱大歌、酒歌及旅方歌等百余首。



龙通珍(右二)在传授苗族古歌(陈兴夫 摄)

4 I-1

王明芝

女，苗族，1939年生，2010年去世，贵州黄平人。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苗族古歌代表性传承人。由于苗族历史上没有自己的文字，苗族古歌的创作与传承只能口口相传。传承古歌的方式也较严谨，有祖先传授、家庭传授、师徒传授、自学等几种。王明芝5岁起随母亲与祖母学习苗族古歌，30岁后成为歌师。成为歌师之后不仅亲传于儿女，还培养了苗族年轻歌手八十多名。经她指点的歌手多次在古陇九月芦笙会、飞云崖“四月八”等大型集会的比赛中获得佳绩。除了苗族古歌，王明芝还能演唱大歌、酒歌及旅方歌等百余首。



王明芝(中)演唱苗族古歌(杨德 摄)